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

1.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实施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周转、管理费用的控制上，分级把关，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又规避了风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